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13 号

罪犯王余顺，男，1964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823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余顺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罗成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终 1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32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6.76 元，账户余额 264.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余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14 号

罪犯刘文全，男，1990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8)云 0825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文全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3 月累计余分 351.4 分；2018 年 12 月 24 日罚金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3.64 元，账户余额 3807.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15 号

罪犯刘韦，男，1986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18)云 0828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作出(2018)云 08 刑终 1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6 月 17 日罚金 2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6.35 元，账户余额 3569.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16 号

罪犯张光平，男，1988 年 12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光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光平、梁琨、颜铁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5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3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5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

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8.08 元，账户余额 4348.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光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17 号

罪犯李扎发，男，1984 年 9 月 7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1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3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9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3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3.36 元，账户余额 589.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18 号

罪犯罗彬，男，1989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14)澜刑初字第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3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9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3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

记表扬4次，2018年7月9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2.26元，账户余额3303.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19 号

罪犯唐浩成，男，1990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浩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8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0.59 元，账户余额 6602.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浩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20 号

罪犯许林伟，男，1983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3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林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勇、罗顺发、许林伟等 7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4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3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9 年 11 月 25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 3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0.14 元，账户余额 807.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21 号

罪犯陈成，男，1995 年 3 月 18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14)澜刑初字第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8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3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3.01 元，账户余额 170.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22 号

罪犯岩依罕，男，1986 年 11 月 2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8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9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6.06 元，账户余额 1058.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23 号

罪犯黄炽昌，男，1991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饶平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炽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8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2 月 17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 3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6.90 元，账户余额 2622.72 元。2020 年 5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炽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24 号

罪犯汪洋吉，男，1994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5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洋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8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5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2.63 元，账户余额 692.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洋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25 号

罪犯柯涛，男，1990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3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柯涛、岩坎胆、李朝先、彭明等 8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75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柯涛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8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0.63元，账户余额200.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26 号

罪犯龙光灿，男，1987 年 7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3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光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4.13 元，账户余额 1851.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光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27 号

罪犯李红春，男，1983 年 6 月 2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20)云 0826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春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11 月 20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5.17 元，账户余额 536.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28 号

罪犯张剑，男，1988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0802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剑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1 年 12 月 20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4.40 元，账户余额 2414.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29 号

罪犯罗锋，男，1984 年 3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2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锋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0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33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3.31 元，账户余额 205.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30 号

罪犯谢自付，男，1969 年 8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作出(2020)云 0824 刑初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自付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1 年 4 月 13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1.27 元，账户余额 5016.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自付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31 号

罪犯扎六，男，1989 年 7 月 15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20)云 0827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9 月 1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87 元，账户余额 10.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扎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32 号

罪犯郭祖德，男，1991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祖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33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9.87 元，账户余额 11.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祖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33 号

罪犯杨七六，男，1960 年 11 月 2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作出(2019)云 0822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七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继续追缴毒资 5965 元人民币。宣判后，被告人杨七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作出(2019)云 08 刑终 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29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3.68 元，账户余额 45.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七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34 号

罪犯杨小伟，男，1991年7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5日作出(2019)云0822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19日至2030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6.15元，账户余额0.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小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35 号

罪犯岩门，男，1988 年 10 月 2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0827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8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1 年 3 月 2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4.95 元，账户余额 1.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岩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36 号

罪犯李东，男，1985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03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东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 1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2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9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3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8.38元，账户余额5869.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37 号

罪犯李俊德，男，1994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巴中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3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32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2.09 元，账户余额 521.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俊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38 号

罪犯李扎保，男，1982 年 10 月 5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3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086.4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4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9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9.65元，账户余额387.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39 号

罪犯李小双，男，1993 年 4 月 1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48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7255.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罗文海、杨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70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2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9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3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11月至2022年03月累计余分582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7.85元，账户余额16.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40 号

罪犯黄春，男，1986 年 2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9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201.5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世龙、谭海芳、自桂芳等 4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20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8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14年7月15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7.94元，账户余额1035.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41 号

罪犯周林，男，1988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中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2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叶应友、夏磊、岩罕旺等 4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7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9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3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19年9月25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6.94元，账户余额4114.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42 号

罪犯石老七，男，1986 年 8 月 14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老七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9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3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2.89 元，账户余额 230.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老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43 号

罪犯龙阿若，男，1975 年 3 月 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4 日作出(2013)澜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阿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4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9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3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0.36元，账户余额631.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阿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44 号

罪犯杨仲洪，男，1996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6)云 0802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仲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9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8 日至 2029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9 年 12 月 6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2.55 元，账户余额 1704.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仲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45 号

罪犯杨帆，男，1991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8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29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9.91 元，账户余额 1539.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46 号

罪犯杨老伍，男，1964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7)云 0829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老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3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29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3.06 元，账户余额 17.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老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47 号

罪犯岩产，男，1978 年 5 月 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8 刑更 18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9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3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3.73 元，账户余额 226.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48 号

罪犯盘付贵，男，1969 年 1 月 10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1 日作出(2013)江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付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2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4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9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3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0年1月10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9.13元，账户余额939.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付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49 号

罪犯谭勇，男，1974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16)云 2823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3 月累计余分 499.5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

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0.27 元，
账户余额 62.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谭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50 号

罪犯彭远辉，男，1981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5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远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9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3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29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4.04 元，账户余额 1737.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远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51 号

罪犯文洪，男，1967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3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8.21 元，账户余额 1613.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文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52 号

罪犯宗所坤，男，1990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宗所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8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9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3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7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9.92 元，账户余额 2090.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宗所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53 号

罪犯汪兴富，男，1986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兴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8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9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3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1.42元，账户余额3062.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兴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54 号

罪犯侯文祥，男，1974 年 6 月 1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文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4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9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3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6.69元，账户余额311.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文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55 号

罪犯王健，男，1977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9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9.54 元，账户余额 537.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56 号

罪犯王常寿，男，1985 年 1 月 13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常寿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4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9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3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0.73元，账户余额657.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常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57 号

罪犯晋崇磊，男，1999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晋崇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晋崇磊、吴啟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17)云刑终 9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3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28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3 月 9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176.57 元，账户余额 11.01 元。2020 年 5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晋崇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58 号

罪犯许明勇，男，1988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明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9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3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2 月 24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5.40 元，账户余额 4683.39 元。2020 年 10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59 号

罪犯袁玉田，男，1990 年 6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14)澜刑初字第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玉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袁玉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作出(2014)普中刑终字第 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3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9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19年9月2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8.60元，账户余额1102.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玉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60 号

罪犯肖安武，男，1993 年 3 月 13 日出生，土家族，湖北省利川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安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肖安武、李长清、杨卫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1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1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8.48 元，账户余额 1354.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安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61 号

罪犯李兴永，男，1989 年 8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兴永、苏永峰、周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1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9.25 元，账户余额 225.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62 号

罪犯李国忠，男，1978 年 4 月 2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09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4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6.26 元，账户余额 1533.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63 号

罪犯何清山，男，1987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清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7.66 元，账户余额 284.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清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64 号

罪犯冯绍发，男，1956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都昌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4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绍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冯绍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7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8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3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7.21元，账户余额3732.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绍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65 号

罪犯朱军旺，男，1982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军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5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7.35 元，账户余额 636.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军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66 号

罪犯杨绍文，男，1980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4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9.69 元，账户余额 11.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67 号

罪犯岩叫，男，1980 年 6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4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

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0.60元，账户余额6571.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68 号

罪犯岩英，男，1989 年 3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5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40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9.49 元，账户余额 4882.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69 号

罪犯钟阿江，男，1989 年 11 月 1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4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阿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3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4.70 元，账户余额 112.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阿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70 号

罪犯唐龙雪，男，1992 年 11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4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龙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4132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8.20元，账户余额2566.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龙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71 号

罪犯昌小大，男，1977 年 12 月 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3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昌小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2.32 元，账户余额 3510.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昌小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72 号

罪犯岩温扫，男，1982 年 4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4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扫、玉儿嫩、岩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因患病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暂予监外执行，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因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收监执行。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5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4.42 元，账户余额 68.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73 号

罪犯李明波，男，1998 年 3 月 3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0825 刑初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波犯强奸（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3.91 元，账户余额 1162.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74 号

罪犯王恒顺，男，1972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 0823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恒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王恒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终 2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9.96 元，账户余额 4104.18 元。2021 年 3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恒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75 号

罪犯王玉明，男，1966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19)云 0825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明犯虚开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玉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08 刑终 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明犯虚开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06 月 04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6.64 元，账户余额 1218.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76 号

罪犯赵云碧，男，1978 年 8 月 1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9)云 0827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云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1 月 19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52.47 元，账户余额 205.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赵云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77 号

罪犯张中桥，男，1986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红安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中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中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19)云刑终 6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33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09 月 14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5.30 元，账户余额 2675.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中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78 号

罪犯郭继强，男，1974 年 6 月 2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802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继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34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9 年 08 月 05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8.74 元，账户余额 2781.97 元，2020 年 04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郭继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79 号

罪犯兰宗华，男，1977 年 4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31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2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宗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4052.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18)云刑终 37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

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5.86 元，账户余额 1751.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80 号

罪犯王番祥，男，1988 年 3 月 12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8)云 0826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番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番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08 刑终 2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01 月 06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5.28 元，账户余额 503.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番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81 号

罪犯刘德云，男，1997 年 12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5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1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德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325.28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德云、张洪鑫等 5 人不服，原告人杨金顺、林志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作出(2018)云刑终 5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德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325.2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3次，2018年06月25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9325.28元；期内月均消费271.32元，账户余额688.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德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82 号

罪犯高付平，男，1962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临沂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付平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0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4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4.03 元，账户余额 595.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付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83 号

罪犯彭绍宏，男，1983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9 日作出(2014)墨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绍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3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4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0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4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0年03月26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4.05元，账户余额1175.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绍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84 号

罪犯陈岩省，男，1992 年 1 月 1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3 日作出(2016)云 0828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岩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9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4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2.35 元，账户余额 383.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岩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85 号

罪犯胡跃武，男，1967 年 1 月 1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1)墨刑初字第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跃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跃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1 日作出(2012)普中刑终字第 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2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4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0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4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15年09月07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1.60元，账户余额3876.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跃武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86 号

罪犯李绍银，男，1993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14)澜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绍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4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0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4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7.05 元，账户余额 451.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87 号

罪犯李好扒，男，1989 年 12 月 1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4 日作出(2014)澜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好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4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0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4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2.03 元，账户余额 159.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好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88 号

罪犯梁雄，男，1989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雄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0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4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05 月 13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5.18 元，账户余额 1889.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89 号

罪犯缪红星，男，1988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4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红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8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5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0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4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4.27元，账户余额2530.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红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90 号

罪犯施永祥，男，1984 年 3 月 1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3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永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 13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5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0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4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9.50元，账户余额3614.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永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91 号

罪犯石里万，男，1983 年 6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1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里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 9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8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0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5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7.25元，账户余额1717.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里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92 号

罪犯王华贵，男，1979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华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4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0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4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1.09 元，账户余额 1098.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华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93 号

罪犯王冲，男，1985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1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冲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已支付）。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马丙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16)云刑终 22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3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8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

记表扬 4 次，2015 年 03 月 20 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1.55 元，账户余额 5864.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94 号

罪犯杨中龙，男，1993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1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中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9598.8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8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0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5.64 元，账户余额 10.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中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95 号

罪犯杨光保，男，1980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4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0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3.14 元，账户余额 3229.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96 号

罪犯岩腾，男，1988 年 8 月 1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 0829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0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4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9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9.28 元，账户余额 3294.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97 号

罪犯岩枪里，男，1990 年 1 月 2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3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15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枪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1441.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 1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5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7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2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3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6.68元，账户余额616.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枪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98 号

罪犯岩鲁，男，1984 年 6 月 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1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4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7.67 元，账户余额 58.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岩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499 号

罪犯田江涛，男，1985 年 11 月 1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2 日作出(2012)澜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江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 13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2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5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0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4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2.54元，账户余额344.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江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00 号

罪犯冯利明，男，1983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1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利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8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2.49 元，账户余额 9085.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利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01 号

罪犯李仕强，男，1994 年 12 月 2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1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9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仕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390.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6 月 28 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

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4390.5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264.00 元，账户余额 2200.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仕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02 号

罪犯李翔，男，1985 年 2 月 8 日出生，回族，山西省平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9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4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翔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3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9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6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

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4.50元，账户余额6319.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03 号

罪犯乔志国，男，1983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太原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6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乔志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7.77 元，账户余额 7735.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乔志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04 号

罪犯石超，男，1985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5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0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38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4.45 元，账户余额 1059.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05 号

罪犯岩温派，男，1986 年 9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3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派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派、铁文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6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9.29元，账户余额1908.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06 号

罪犯岩坎比，男，1979 年 11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9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4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比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坎比、刘红军、匡光保等 6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4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6.00元，账户余额622.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07 号

罪犯钟建军，男，1981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吉安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09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3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建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钟建军、张思图、黄斌等 7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4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5.05 元，账户余额 6228.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08 号

罪犯王小平，男，1982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3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桂文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6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2.07 元，账户余额 11.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09 号

罪犯陈文峰，男，1993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射阳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2.58 元，账户余额 729.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10 号

罪犯李扎海，男，1972 年 8 月 2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8706.4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扎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28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8.59 元，账户余额 247.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11 号

罪犯舒威，男，198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15)澜刑初字第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6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29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4.74 元，账户余额 2043.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12 号

罪犯王辉，男，1974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抚松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1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6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4.17 元，账户余额 5628.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13 号

罪犯黄龙海，男，1992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2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龙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6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6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9.88 元，账户余额 977.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龙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14 号

罪犯岩克朗，男，1973 年 1 月 2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8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克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8.16 元，账户余额 112.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克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15 号

罪犯阮殿祥，男，1956 年 2 月 1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1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殿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8 刑更 8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8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8.99 元，账户余额 3759.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殿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16 号

罪犯李扎朵，男，1982 年 5 月 15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54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7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9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3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9.77 元，账户余额 14.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17 号

罪犯李双云，男，1980 年 4 月 16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4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双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张扎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776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双云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5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1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4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3.21元，账户余额489.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双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18 号

罪犯李富云，男，1996 年 9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3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富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0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4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9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5.99 元，账户余额 3709.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富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19 号

罪犯李白强，男，1988 年 1 月 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7 日作出(2014)澜刑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白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3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1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4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6.56 元，账户余额 111.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20 号

罪犯张石党，男，1981 年 1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1 日作出(2014)澜刑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石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8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1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4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

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2.13 元，账户余额 1688.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石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21 号

罪犯张扎拉，男，1988 年 3 月 25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1)澜刑初字第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扎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扎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11)普中刑终字第 1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 9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3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第 15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4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5.29 元，账户余额 1267.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扎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22 号

罪犯杨敏，男，1985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1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3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9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3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7.45元，账户余额1672.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23 号

罪犯王光平，男，1980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1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 12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3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4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0.06元，账户余额283.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24 号

罪犯刘建宝，男，1970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3 日作出(2016)云 0828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建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0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4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9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8 年 2 月 28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4.95 元，账户余额 1547.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25 号

罪犯黄让克，男，1966 年 6 月 1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4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让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8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1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28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8.12元，账户余额2781.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让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26 号

罪犯黄小弟，男，2000 年 1 月 3 日出生，壮族，广西乐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3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小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小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作出(2018)云刑终 4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小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1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1.83 元，账户余额 813.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小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27 号

罪犯王永杰，男，1988 年 9 月 3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广饶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4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7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4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14年5月15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0.06元，账户余额2139.82元，2020年1月超月消费限额50%以下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28 号

罪犯罗小虎，男，1990 年 4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3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钱扎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2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2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5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4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3.96元，账户余额456.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29 号

罪犯卫亚洲，男，1990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济源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卫亚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1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7.16 元，账户余额 600.17 元；2019 年 9 月、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4 次，最高月 2019 年 12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2019 年 09 月 17 日因脱离互监组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卫亚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30 号

罪犯杨春波，男，1988 年 1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1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447.58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春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3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447.5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3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

记表扬 4 次，2017 年 12 月 20 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2.91 元，账户余额 3707.08 元，2020 年 5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31 号

罪犯和南生，男，1967 年 12 月 2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4)思刑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南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8 刑更 15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1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4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9.10 元，账户余额 1580.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南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32 号

罪犯申小东，男，1981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小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4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1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9.57元，账户余额2480.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小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33 号

罪犯尼尔列，男，1970 年 10 月 1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尔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0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4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4.96 元，账户余额 252.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尔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34 号

罪犯金顺富，男，1976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1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顺富、胡厚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金顺富、胡厚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5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9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8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1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4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4.93元，账户余额3791.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顺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35 号

罪犯金朝纲，男，1995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朝纲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4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29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8 年 4 月 20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1.18 元，账户余额 1116.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金朝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36 号

罪犯吴小红，男，1987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荣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16)云 0827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小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0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4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1 月 22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7.52 元，账户余额 17.36 元，2020 年 5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 以下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小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37 号

罪犯阿不都外力·依马木，男，1986年5月16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和田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7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2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不都外力·依马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阿不都外力·依马木、阿不来提·阿不力米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6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7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西刑执字第5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8刑更10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11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4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0.17元，账户余额4275.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不都外力·依马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38 号

罪犯姜胜良，男，1997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安化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胜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姜胜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1 日作出(2018)云刑终 9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1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5 月 9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0.10 元，账户余额 208.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胜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39 号

罪犯古玛，男，1989 年 10 月 10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5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1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5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6.40 元，账户余额 168.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古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40 号

罪犯胡木兴，男，1980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12)孟刑初字第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木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8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5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8.36元，账户余额11.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木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41 号

罪犯郭海，男，1987 年 3 月 2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0 日作出(2014)澜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郭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4 日作出(2014)普中刑终字第 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1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5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5.22元，账户余额506.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42 号

罪犯马金顺，男，1987 年 6 月 1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8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金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西刑执字第 9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8 刑更 14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5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5.79元，账户余额2131.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金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43 号

罪犯岩选在，男，1978 年 12 月 2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2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选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822.6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4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31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2.69 元，账户余额 515.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选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44 号

罪犯聂改富，男，1983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18)云 0828 刑初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改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1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05.11 元，账户余额 107.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改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45 号

罪犯岩看，男，1989 年 7 月 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6)云 0829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8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9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8 年 5 月 10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9.07 元，账户余额 6.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46 号

罪犯梅平，男，1976 年 11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1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4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9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2.70元，账户余额1397.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梅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47 号

罪犯李树防，男，1985 年 1 月 2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树防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0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5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03.93 元，账户余额 791.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树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48 号

罪犯李发明，男，1984 年 11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发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8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5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2.40 元，账户余额 1328.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49 号

罪犯李剑，男，1997 年 2 月 12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3 日作出(2017)云 0826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1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19 年 2 月 12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1.33 元，账户余额 1153.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50 号

罪犯陈红林，男，1971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3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红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0.95 元，账户余额 5914.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红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51 号

罪犯刘骏骋，男，1990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 30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骏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管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40578.21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曾平、原审被告施俊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74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8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3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4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8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5年6月10日至2034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0年12月16日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98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9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2.74元，账户余额2614.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骏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52 号

罪犯陆荣祥，男，1972 年 3 月 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4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荣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7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8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5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2.52 元，账户余额 9545.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荣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53 号

罪犯汤致峰，男，1978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致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汤致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6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40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7.17 元，账户余额 9089.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致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54 号

罪犯钱树剑，男，1981 年 1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5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4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树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1.15 元，账户余额 21.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树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55 号

罪犯张文新，男，1980 年 2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文新、周文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5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8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4.25 元，账户余额 2307.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56 号

罪犯岩温远，男，1980 年 11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5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岩温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7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5.14 元，账户余额 130.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57 号

罪犯岩温叫，男，1974 年 2 月 1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5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8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

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4.09元，账户余额786.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58 号

罪犯岩晒勒，男，1969 年 2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19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晒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岩砍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7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5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晒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4.45元，账户余额1420.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晒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59 号

罪犯扎黑，男，1995 年 5 月 16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20)云 0827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黑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扎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20)云 08 刑终 2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1 年 2 月 25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3.60 元，账户余额 200.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60 号

罪犯陈向阳，男，1998 年 2 月 1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0827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向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向阳、张益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9 日作出(2020)云 08 刑终 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3 月 1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5.11 元，账户余额 72.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向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61 号

罪犯祁彬，男，1986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802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祁彬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19 年 5 月 27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6.59 元，账户余额 221.13 元，2019 年 12 月超消费限额 50%以下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祁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62 号

罪犯赛建睿，男，1991 年 11 月 23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20)云 0824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建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4.86 元，账户余额 95.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赛建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63 号

罪犯雷俊斌，男，1977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20)云 0825 刑初 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俊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12 月 30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8.72 元，账户余额 8487.83 元，2021 年 4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雷俊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64 号

罪犯裴有胜，男，1998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蕲春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裴有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33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7.97 元，账户余额 11.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裴有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65 号

罪犯徐波，男，1982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9 日至 2033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05 月 08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9.05 元，账户余额 2198.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66 号

罪犯刘东方，男，1990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南乐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东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33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8.82 元，账户余额 125.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东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67 号

罪犯刘云涛，男，1986 年 6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802 刑初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云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云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终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云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31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3.72 元，账户余额 101.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云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68 号

罪犯刘远廷，男，1982 年 2 月 18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盘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远廷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8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4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8 年 7 月 25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278.50 元，账户余额 1345.41 元，2019 年 12 月、2020 年 7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2 次，最高月 2019 年 12 月超消费限额 50%以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远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69 号

罪犯岩张，男，1958 年 1 月 3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3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9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7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0.50元，账户余额893.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70 号

罪犯倪苏，男，1986 年 4 月 10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6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2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7.74 元，账户余额 175.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71 号

罪犯岩平，男，1973 年 10 月 2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23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朱云江、朱大双、何云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8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8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2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5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5.71元，账户余额767.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72 号

罪犯钟树清，男，1965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31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树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 15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6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2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5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0.02元，账户余额2706.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树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73 号

罪犯纳虹波，男，1991 年 5 月 1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12)澜刑初字第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纳虹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1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2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4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3次，2014年11月18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10.28元，账户余额14148.49元，2020年10月超月消费限额50%以下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纳虹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74 号

罪犯岩台，男，1992 年 8 月 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0829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5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4.42 元，账户余额 1208.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岩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75 号

罪犯岩鬼，男，1982 年 2 月 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 0829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5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31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9.25 元，账户余额 1065.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岩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76 号

罪犯王帅，男，1995 年 1 月 24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1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5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3 日至 2031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8 年 7 月 23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0.56 元，账户余额 440.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77 号

罪犯铁扎朵，男，1984 年 1 月 3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铁扎朵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7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9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3.30 元，账户余额 989.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铁扎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78 号

罪犯肖宇，男，1991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宇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8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5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3 月 26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1.49 元，账户余额 911.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79 号

罪犯李波嘎，男，1971 年 6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1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波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1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波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作出(2016)云刑终 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1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

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6.40 元，账户余额 5786.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波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80 号

罪犯沈增福，男，1976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第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增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3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3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4 日至 2026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1.31 元，账户余额 1653.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增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81 号

罪犯刀建军，男，1996 年 8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3 日作出(2016)云 0828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建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刀建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16)云 08 刑终 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5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9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

记表扬 4 次，2016 年 6 月 7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214.82 元，账户余额 1189.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刀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82 号

罪犯谢国友，男，1972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1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国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3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6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5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6.21元，账户余额3040.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国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83 号

罪犯汪建孝，男，1974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5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4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建孝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汪建孝、候廷红、陶正明等 5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31 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汪建孝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6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2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5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7.11元，账户余额2310.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建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84 号

罪犯卫岩布勒，男，1978 年 10 月 1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6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卫岩布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6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2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5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4.16 元，账户余额 1016.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卫岩布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85 号

罪犯纪华，男，1963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7 日作出(2012)澜刑初字第 153 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09)澜刑初字第 125 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纪华犯诈骗罪，宣告缓刑三年的判决部分。以被告人纪华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原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6926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因发现漏罪，被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公安局解回侦查，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15)澜刑初字第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纪华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5000 元人民币；原判犯合同诈骗罪、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 40000 元人民币。总和刑期十五年，数罪并罚，

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 45000 元人民币，单独退赔人民币 9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18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加上原裁定减刑的刑期酌情减刑二个月，共计十一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5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3.20 元，账户余额 157.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纪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86 号

罪犯李福建，男，1985 年 6 月 6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福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3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9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5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5.60元，账户余额194.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87 号

罪犯刘用威，男，1994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福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用威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5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8 年 10 月 26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2.22 元，账户余额 2620.28 元，2020 年 4 月、2020 年 5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2 次，最高月 2020 年 5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用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88 号

罪犯叶洪卫，男，1985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30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洪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叶洪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9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8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7.09 元，账户余额 759.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洪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89 号

罪犯周明荣，男，1992 年 6 月 1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明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明荣、张文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5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3.93 元，账户余额 2487.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明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90 号

罪犯朱龙辉，男，1979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新干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4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3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龙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3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3.04 元，账户余额 3836.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龙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91 号

罪犯李少龙，男，1990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8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少龙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7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5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0.78元，账户余额516.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92 号

罪犯唐来华，男，1975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来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3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5.80 元，账户余额 2489.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93 号

罪犯岩温罕，男，1983 年 7 月 2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玉旺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7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8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1.24元，账户余额100.03元；2020年02月08日因发生打架行为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94 号

罪犯赵勇，男，1965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03 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勇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勇、曹晓东、林再建、李华、向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0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2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34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0.17元，账户余额2661.85元；2018年08月06日因罪犯赵勇动手殴打他犯被处以禁闭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95 号

罪犯白建祥，男，1986 年 10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建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9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58.57 元，账户余额 3445.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白建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96 号

罪犯王仲生，男，1981年3月9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8日作出(2019)云0825刑初1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仲生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038.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30日至2024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判决时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1.24元，账户余额232.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仲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97 号

罪犯岩迪，男，1981 年 5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4 日作出(2020)云 0827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8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9 月 24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9.57 元，账户余额 138.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98 号

罪犯张恩遇，男，2001 年 11 月 1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20)云 0826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恩遇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11 月 9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0.19 元，账户余额 734.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恩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599 号

罪犯张益朋，男，1990 年 6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0827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益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张益朋、陈向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9 日作出(2020)云 08 刑终 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11 月 4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0.16 元，账户余额 699.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益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00 号

罪犯包锦，男，1995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4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7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9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3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7.35 元，账户余额 1158.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01 号

罪犯鲍建海，男，1986 年 6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9 日作出(2015)墨刑初字第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建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3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3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3 月累计余分 547.1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

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6.09 元，账户余额 1347.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建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02 号

罪犯刀光明，男，1978 年 6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5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光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7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5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6.66 元，账户余额 1089.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03 号

罪犯刀昌良，男，1968 年 2 月 4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1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昌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98.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9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5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

记表扬 5 次，2016 年 4 月 26 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28.38 元，账户余额 56.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昌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04 号

罪犯刁华平，男，1951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3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刁华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6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7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5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4月7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6.86元，账户余额957.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刁华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05 号

罪犯段学甫，男，1978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30 日作出(2014)墨刑初字第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学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9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2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5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0.70 元，账户余额 271.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学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06 号

罪犯郭文祥，男，1989 年 1 月 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14)澜刑初字第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文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6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5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3.83 元，账户余额 1033.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文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07 号

罪犯龚泽雄，男，1990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5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泽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龚声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4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4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9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5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02月至2022年03月累计余分322.3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4.83元，账户余额1754.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泽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08 号

罪犯黄阿者，男，1975 年 7 月 1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2 日作出(2016)云 0828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阿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5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9.57 元，账户余额 53.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阿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09 号

罪犯李四，男，1990 年 8 月 24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2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5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7.28 元，账户余额 0.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10 号

罪犯李来祜，男，1990 年 10 月 7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05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来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088.00 元。宣判后，原审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娜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5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72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

记表扬4次，2019年3月26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3.93元，账户余额513.06元，2020年5月超月消费限额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来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11 号

罪犯李扎袜，男，1996 年 6 月 18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2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7.99 元，账户余额 893.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12 号

罪犯李伍，男，1978 年 8 月 8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7 日作出(2013)墨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李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作出(2013)普中刑终字第 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7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12月至2022年03月累计余分519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7.24元，账户余额649.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13 号

罪犯罗贵标，男，1987 年 10 月 11 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1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贵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6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2.55 元，账户余额 1737.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贵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14 号

罪犯罗顺甲，男，1976 年 2 月 1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6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8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顺甲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705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 1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4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7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8.28元，账户余额204.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顺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15 号

罪犯廖作恒，男，1982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作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3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9 年 5 月 17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7.77 元，账户余额 5038.24 元，2019 年 11 月、

2019年12月、2020年1月共超月消费限额3次，最高月2019年11月超月消费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作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16 号

罪犯骆正贵，男，1945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西昌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正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9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3.98 元，账户余额 23.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骆正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17 号

罪犯母永军，男，1977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5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母永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龚声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4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7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2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2020年2月17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5.73元，账户余额12422.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母永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18 号

罪犯毛金山，男，1980 年 4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3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金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杨晓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3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6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3.28元，账户余额5479.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金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19 号

罪犯毛爱国，男，1966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汉寿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爱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6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2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3.22 元，账户余额 8081.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爱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20 号

罪犯纳万金，男，1981 年 10 月 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纳万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4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7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2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1.61元，账户余额1157.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纳万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21 号

罪犯聂正权，男，1981 年 8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14)思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正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聂正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4)普中刑终字第 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8 刑更 16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2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6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4.99元，账户余额1919.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正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22 号

罪犯施连荣，男，1982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3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连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4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7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4.42元，账户余额12.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连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23 号

罪犯沈学兵，男，1992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14)澜刑初字第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学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6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7.96 元，账户余额 3265.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学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24 号

罪犯王雄波，男，1978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雄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9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2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

记表扬 4 次，2020 年 1 月 10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244.11 元，账户余额 2274.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雄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25 号

罪犯吴启亮，男，1979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启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吴启亮、晋崇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17)云刑终 9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31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4.16 元，账户余额 1280.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启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26 号

罪犯岩相嫩，男，1982 年 12 月 2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4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相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岩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7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6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2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1.46元，账户余额1075.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相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27 号

罪犯杨泽旭，男，1992 年 9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1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3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泽旭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 16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5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7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9.95元，账户余额622.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泽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28 号

罪犯杨程程，男，1989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舒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程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9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3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9 年 6 月 26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285.36 元，账户余额 1211.82 元，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2 次，最高月 2020 年 1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程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29 号

罪犯赵红兵，男，1987 年 8 月 1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16)云 0828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红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30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1.90 元，账户余额 291.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红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30 号

罪犯赵阿九，男，1979 年 8 月 1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6 日作出(2014)澜刑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阿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6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3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

记表扬4次，2016年3月24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193.06元，账户余额1640.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赵阿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31 号

罪犯波艾胆，男，1959 年 1 月 2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3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波艾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赤黑此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0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8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3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8.15元，账户余额1297.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波艾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32 号

罪犯陈广兵，男，1975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4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广兵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8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5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1.08 元，账户余额 11.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广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33 号

罪犯曹云勇，男，1984 年 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3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云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宣判后，原审被告人陈梦黎、曹云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3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6.69元，账户余额340.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云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34 号

罪犯黄忠琪，男，1972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4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忠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2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

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7.10元，账户余额1853.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忠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35 号

罪犯金芳杰，男，1979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慈溪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6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3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芳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8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5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5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

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6.57元，账户余额7818.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芳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36 号

罪犯邱芝清，男，1990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芝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龙界和、邱芝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5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5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5.72元，账户余额2683.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芝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37 号

罪犯李明飞，男，1989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4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明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5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8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5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5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1.72元，账户余额2700.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38 号

罪犯岩燕达，男，1982 年 12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燕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燕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9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5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8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5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5.10 元，账户余额 235.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燕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39 号

罪犯岩康坎，男，1977 年 9 月 1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05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康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岩三、岩康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6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8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5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7.18 元，账户余额 13.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康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40 号

罪犯王保才，男，1983 年 11 月 30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3 日作出(2017)云 0826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保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19 年 2 月 18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9.70 元，账户余额 1772.68 元；2020 年 10 月超月消费 50%以下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保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41 号

罪犯赵利明，男，1996 年 8 月 31 日出生，满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3 日作出(2016)云 0828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利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刀建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16)云 08 刑终 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9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

记表扬 4 次，2016 年 9 月 13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165.49 元，账户余额 1738.58 元；2020 年 10 月
超月消费 50%以下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
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赵利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42 号

罪犯马皮斗，男，1994 年 10 月 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14)澜刑初字第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皮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6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2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3.76 元，账户余额 389.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皮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43 号

罪犯李明，男，1993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14)墨刑初字第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3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

记表扬 4 次，2019 年 8 月 1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135.46 元，账户余额 636.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44 号

罪犯岩少旺，男，1981 年 9 月 1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2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2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少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 16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7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3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2月24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9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1.68元，账户余额482.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少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45 号

罪犯岩罕胆，男，1988 年 6 月 2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胆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5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7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3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13年5月15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9.95元，账户余额1070.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46 号

罪犯保国雄，男，1972 年 8 月 1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国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9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3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12 月 21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6.55 元，账户余额 711.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国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47 号

罪犯李龙沙，男，1991 年 11 月 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3 日作出(2013)澜刑初字第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龙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4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7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0.51元，账户余额486.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龙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48 号

罪犯廖铖，男，1989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1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1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黄自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1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4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19年3月4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1.63元，账户余额2226.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49 号

罪犯梁博，男，1989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内乡县
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3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博犯贩
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
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梁博、随树申、何明祥、邓世杰不服，
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0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
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刑更 47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0.47元，账户余额3767.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50 号

罪犯马天贵，男，1981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天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6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9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7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8.35 元，账户余额 3151.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天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51 号

罪犯杨改，男，1989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6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3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1.00 元，账户余额 911.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52 号

罪犯任申树，男，1987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申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唐健、任申树、王胜平、杨学松、杨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3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4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0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4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6.41元，账户余额2564.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申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53 号

罪犯翟志伟，男，198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翟志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4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31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3.94 元，账户余额 8956.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翟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54 号

罪犯李靖，男，1993 年 9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04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8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5.96 元，账户余额 25.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55 号

罪犯周润保，男，1980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2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润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5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

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0.83 元，账户余额 386.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润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56 号

罪犯农剑，男，1988 年 7 月 1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0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3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3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7.49 元，账户余额 4278.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农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57 号

罪犯陈龙望，男，1968 年 5 月 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会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0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3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龙望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什渣色合、陈老六、邱里色莫、木壳五各子、木可玉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7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因患病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暂予监外执行，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因病情不符合《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收监执行。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8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05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7.56元，账户余额1408.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龙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11月29日